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惠市科字〔2022〕111号）的要求，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妥善保管所有申报材料的原件。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获得认定资质后将按照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运行，为本单位（本行业，本技术领域）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、技术研发支援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，加快推进本单位研发机构建设，促进科技创新、推动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为本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3. 自觉接受科研诚信和项目实施监督评价管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此资质认定；取消以该资质为申报条件获得的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及财政经费补助；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四、本科研诚信承诺书（不含项目申报书）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授权代表人签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